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信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 12 名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80 万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1,220 万股。

关联董事孟楠先生、孙万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